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Mid Rd, East 3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028888, 传真 Fax: (86-10) 65028877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姜红伟律师、戚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



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现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以及有关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拟审议议案进行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15:00—2023年5月18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或股东代理人（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5,190,0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727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1,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6%。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4,5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30%。

据此，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5,201,7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7369%。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共 9 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8 日 15:00。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5,201,05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5,201,05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201,0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201,0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201,0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201,0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55股。其中，同意股数63,855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57%；反对股数700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3%；弃权股数0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201,0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201,0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5,201,0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股数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公章)



主任: _____
刘 鸿

承办律师: _____
姜红伟

戚 萌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18日